

聊城市皮肤病防治院医用耗材及化学试剂询价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 37152349509420220003)

采 购 人: 聊城市皮肤病防治院

日 期: 二〇二二年四月

聊城市皮肤病防治院医用耗材及化学试剂询价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聊城市皮肤病防治院医用耗材及化学试剂询价项目

项目名称	供应商资格要求
聊城市皮肤病防治院医用耗材及化学试剂询价项目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获取文件时间及方式

1、获取文件时间：2022年04月25日9:00 至 2022年04月27日17:00。

2、获取文件方式：现场获取电子版

3、领取文件、报名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营业执照副本、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资料报名时须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投标单位资料必须真实，严禁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和借资质参加投标）。获取谈判文件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

三、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2022年04月29日14时00分至2022年04月29日14时30分；

2、地点：聊城市皮肤病防治院。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04月29日14时30分

2、地点：聊城市皮肤病防治院。

五、询价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爱红 联系方式：15725576995

发 布 人：聊城市皮肤病防治院

发布时间：2022年04月22日

供应商须知及项目说明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皮肤病防治院医用耗材及化学试剂询价
2	项目编号	/
3	采购人	聊城市皮肤病防治院
4	采购内容	聊城市皮肤病防治院医用耗材及化学试剂询价，详见附件
5	采购方式	询价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7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8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范要求。
10	评审标准及方法	询价
11	代理服务费用	/
12	保证金	无
13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1) 营业执照复印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法定代表人，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函；</p> <p>备注：①证明文件逾期递交不予接受，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无效报价；②上述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按规定提供视为无效报价；③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相关延期证明，供应商对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p>

（一）、询价小组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财务科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负责对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询价的基本原则，询价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 1、客观性原则：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2、统一性原则：询价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 4、保密性原则：询价单位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综合性原则：询价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评审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询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1、询价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报出所投项目的报价，询价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3、供应商未按询价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根据询价文件和询价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询价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

时通知所有参加竞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询价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提交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四）、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供应商因恶意串标、串标、视同串标或使用虚假材料报价、报价截止后撤回响应文件、放弃成交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8、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9、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0、将采购合同转包；
-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应当终止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定情形外，在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评审纪律

- 1、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小组内独立进行。询价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 3、询价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 4、评审期间，询价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 5、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询价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 6、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询价小组以外。
- 7、评审结束后，各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 8、采购经应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六）、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询价结束后，按照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